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以及吳郁隆會計師擬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要	金額(仟元)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59	1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	24,025	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6,183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49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2,332	
加(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43,9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98)	4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可供分配盈餘	161,910	
分配項目：		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4,22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4,2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60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3,239	7
配發員工紅利\$	15,922	7

說明：

1. 為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3. 係指於民國 10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可能包括下列情形：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民國 10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所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本公司無下述情形：
 - (1)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者；
 -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就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4) 公司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者。
6.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 108,450,140 元，係由 102 年度稅後淨利中發放，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4,225,07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4,225,070 元。
 -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變更相關事項。
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應依公司章程配發。實務上公司章程對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基礎，常見有二種型態，方式一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範圍，方式二係以盈餘分配總數為範圍。本公司章程係以方式一為分配計算方式。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4,225,0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

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變更相關事項。
- 四、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 六、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通過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三、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 決議。